

薛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薛城区财政局文件

薛扶贫组办发〔2021〕8号

关于加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使用监管的通知

各镇街扶贫办、财政所：

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2021〕3号）、《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扶贫组发〔2021〕8号）要求，积极贯彻《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中

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11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扶贫开发长效机制，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投入与工作任务相适应。根据薛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现就2021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使用监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精准理念，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各镇街要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扶贫对象发展能力为目标，合理安排资金规模，进一步优化资金投入结构，切实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群体投入，紧盯工作重点，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发力，加快实施各类扶贫项目，积极探索资金使用长效机制，不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

二、使用方向

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综合考虑已脱贫享受政策人数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要等因素分

配下达。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主要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省定）、雨露计划资金和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包括区级扶贫发展资金。

1、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省定）和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原则上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

雨露计划资金。按照省、市文件精神，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贫困家庭，以每生每学期 1500 元的标准，发放 2020 年秋季和 2021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不足部分可以从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安排解决，出现结余的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2、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使用方向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使用方向一致，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可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进行补充；若与乡村振兴政策相抵触的以乡村振兴政策为准进行补充完善。孝善养老和邻里服务互助等工作可以由区切块下达资金继续实施，不足部分由镇街财政统筹解决。

三、使用监管

1、总体要求。各镇街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优化支出结构，保留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并调整优化资金监管办法，确保过渡期内财政投入力度保持总体稳定。

2、实施程序。各镇街要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任务目标，明确实施范围，细化项目内容，落实使用要求，强化组织保障。资金使用计划要做好与《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11号）的协调衔接。各镇街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尽快编制方案、审批备案、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关于印发〈薛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薛财农〔2018〕23号）规定，确保程序合理规范、档案资料准确完整、资金拨付及时合规、项目建设快速高效，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成效。

3、监督管理。按照区抓统筹、镇（街）负总责、村（居）抓落实的总体要求，构建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管理到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分配使用要公开透明，按照《关于印发薛城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薛扶贫组办字〔2018〕50号）要求，严格做好公告公示。完善由扶贫、财政、审计、农村经济管理等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管管理，对各级资金投入、拨付、支出及使用情况实时监测，保障扶贫资金安全。坚决禁止虚报冒领、截留滞留、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从严惩处。

4、工作要求。请各镇街于2021年7月10日前报送《2021年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表》。

抄附

附件：2021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区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分配表

薛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2021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区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合计	切块下达 资金	雨露计划	小额扶贫 信贷	合计	切块下达 资金
合计	1204	862	809.34	42	10.66	342	342
区扶贫办	10.66	10.66			10.66		
陶庄镇	123.6	117.6	114	3.6		6	6
邹坞镇	135.86	125.86	121.36	4.5		10	10
临城街道	4	0.9		0.9		3.1	3.1
常庄街道	75.86	67.7	59	8.7		8.16	8.16
沙沟镇	246.6	206.6	200.3	6.3		40	40
周营镇	605.32	330.58	314.68	15.9		274.74	274.74
新城街道	2.1	2.1		2.1			